

## 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運作條款與細則（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）

版本編號：V.1

生效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### 第一部分

#### 簡介

1.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乃由香港銀行公會採納，供準備使用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（見下文定義）完成特定目標物業（「目標物業」）的買賣（「物業轉易交易」）的各方使用，並擬由各方納入其合約之中。
2. 對於一項「物業轉易交易」：
  - (a) 若用以納入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之合約的合約方為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當中的買方（「買方」）與（如適用）該項買賣的按揭貸款借款人（即與買方可以是同一人或非同一人的「買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，而買方與「買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各自稱為一「買方當事人」），以及向「買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提供或建議提供按揭貸款的按揭機構（「買方按揭機構」），此合約為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，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第1及第2部份適用於該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；及
  - (b) 若用以納入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之合約的合約方為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當中的賣方（「賣方」）與（如適用）以有關的「賣方按揭」作為擔保的貸款的借款人（即與賣方可以是同一人或非同一人的「賣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，而賣方與「賣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各自稱為一「賣方當事人」），以及「受委託銀行」（見下文定義），此合約為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，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第1及第3部份適用於該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。

#### 免責聲明

3. （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之下的）各「買方當事人」或（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之下的）各「賣方當事人」（視情況而定）均表示知悉並同意如下：
  - (a) 對於任何另一方的作為或不作為，包括但不限於與「HKICL」作為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之任何事宜、「CHATS」系統的故障、出錯或延誤，各家「參與銀行」均無需對此負責，亦不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引起的任何責任及義務；
  - (b) 各家「參與銀行」均不受「買賣協議」或當中任何條款所約束，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悉「買賣協議」或當中任何條款。各家「參與銀行」均無須就「買賣協議」或當中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查詢。

- (c) 在正常情況下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將盡合理努力，根據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提供有關持有及處理「付款金額」的服務，但對於「CHATS」系統的可靠性或可用性、「參與銀行」的頭銜、地位、能力、資歷，或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在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中取代其他結算方式的適合性、以至任何其他方面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一概不向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士作出任何陳述、認可或保證；
- (d) **不可抗力**— 如「參與銀行」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、情況或原因（包括但不限於「CHATS」系統故障）所影響，導致延誤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或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（視情況而定）或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下或總之與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相關的任何義務，並不構成「參與銀行」因而違反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或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或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亦不必就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# 條款可分割性

4. 如果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任何部份當中有任何條文（或任何條文的一部份）被具有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或其他當局認定屬於無效、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，則該條文或部份條文在所需範圍內應視為不構成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一部份，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其餘條文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能力並不受此影響。

###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

5.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應受香港法律管轄。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，香港法院對於解決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所引起或相關之任何爭議或申索（不論屬於合約性或非合約性質）具有專屬的司法管轄權。

### 定義及解釋

6. 在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第 1、第 2 及第 3 部份當中：

「受委託銀行」指：

- (a) 在「目標物業」有現存的「賣方按揭」之情況下，指該「賣方按揭」的承按人；或
- (b) 如「目標物業」並無現有的「賣方按揭」，則指賣方將會指定作為收取「付款金額」部份提供按揭服務銀行。

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受委託銀行書面確認」指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透過「CHATS」向「受委託銀行」支付「付款金額」後，未能從「CHATS」系統或「HKICL」收到「CHATS 通知書」的情況下，由「受委託銀行」向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發出的一份證明書，其作用視為等同於遺漏的「CHATS 通知書」。

「**銀行通知書**」指在「受委託銀行」與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，由「受委託銀行」為證明完成「付款金額」的內部資金轉賬而發出的文件。

「**工作天**」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《公眾假期條例》（《香港法例》第 149 章）所界定的公眾假期。

「**買方當事人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CHATS**」指港元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。

「**CHATS 通知書**」指在「受委託銀行」通過「CHATS」收到來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付款金額」之後，隨即由「HKICL」於「CHATS」界面上自動發出予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一份文件，而且只有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才能列印該文件。

「**CHATS 通知書更正通知**」指在「CHATS 通知書」所載的「贖回參考資訊」有誤的情況，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將發出予「受委託銀行」的一份文件。

「**物業轉易交易**」具有第 1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貸款放款日**」指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「目標物業」的成交日期（須為一個工作天）。凡稱貸款放款日加或減若干天之處，均指貸款放款日加或減該數目的工作天。

「**貸款放款日截止時間**」指「買方按揭機構」透過「CHATS」或內部資金轉賬（視情況而定）落實支付「付款金額」予「受委託銀行」當天的下午 5 時 30 分。

「**HKICL**」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。

「**過渡期間**」指：

- (a) 於「目標物業」有現存的「賣方按揭」之情況下，指從「受委託銀行」收到來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付款金額」（或當中部份）時起，至「付款金額」被用以償還由「賣方按揭」所擔保的欠款，以及（如適用）將任何剩餘款項記存予賣方，或「付款金額」被退還予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時為止的期間；或
- (b) 於「目標物業」並無現有的「賣方按揭」之情況下，指從「受委託銀行」收到來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付款金額」（或當中部份）時起，至「付款金額」記存予賣方，或「付款金額」被退還予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時為止的期間。

「**置易付專用賬戶**」指「受委託銀行」或「買方按揭機構」（視情況而定）專門用來參與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的賬戶。

「**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**」指「香港物業交易付款安排 — 買賣交易情境」，其詳情將在香港銀行公會網站上刊登，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名為《物業交易

付款安排（「置易付」）— 買賣交易情境（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）》之文件，並包括其可能不時修訂之內容。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上述文件無意構成也並不構成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一部份。

「**參與銀行**」指參與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的銀行，包括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及「受委託銀行」。

「**付款通知書**」指：

- (a) 「CHATS 通知書」；
- (b) 「銀行通知書」；
- (c) 經「CHATS 通知書更正通知」作出更正的 CHATS 通知；或
- (d) 「受委託銀行書面確認」，

以上均指與「物業轉易交易」有關者，並視乎具體情況而定。

「**付款金額**」指由「買方按揭機構」透過「CHATS」（或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與「受委託銀行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透過銀行內部轉賬方式）向「受委託銀行」支付，而與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的成交有關之金額。

「**買方按揭機構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買方按揭機構借款人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買方按揭機構／買方合約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目標物業**」具有第 1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買方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贖回參考資訊**」指由「受委託銀行」分配給各筆交易的獨有識別碼，該識別碼會顯示於「CHATS 通知書」上作為「付款詳情」的一部份。

「**賣方當事人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買賣協議**」指為進行「物業轉易交易」而訂立的買賣協議，不論是臨時、正式、補充或變更性的協議。

「**賣方**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「**賣方賬戶**」指賣方名下在香港開立的一個銀行賬戶。

「**賣方銀行**」指在香港境內設置「賣方賬戶」的一家銀行（但非「受委託銀行」）。

「**賣方按揭**」指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的「目標物業」的現存按揭。

「賣方按揭機構借款人」具有第 2 段載明之含義。

7.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應作如下解釋：
- (a) 凡稱一日內的某個時間，均指香港時間。
  - (b) 各條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加上，並不影響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解釋，而且在詮釋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時亦不應予以考慮。
  - (c) 凡涉及數目之用語而無說明具體數目的，既可指單數，亦可指複數。
  - (d) 凡涉及性別之用語而無說明具體性別的，可指男性、女性及中性。

## 第 2 部份 —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只構成「買方按揭機構／買方合約的一部份

### 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的採用

8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納入「買方按揭機構／買方合約」，即表示其同意採用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第 1 部份及第 2 部份。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特此確認，其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不適用於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的情況，而如一旦日後其知悉存在此等情況的話，將會通知「買方按揭機構」。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：(i) 稅務局於「貸款放款日」之前向買方（及／或買方律師）發出追討通知書，指明賣方拖欠稅款，並要求買方向政府支付該筆欠稅；(ii) 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乃一項確認人出售交易，涉及物業的轉售及再購買；或 (iii)（在「賣方按揭」之外）有新的押記加諸於相關物業。
9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可最遲於「貸款放款日」之前 8 個工作天（不應遲於該天），以書面通知「買方按揭機構」，表示撤回對於採用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之同意，並且應就此立即通知賣方。
10. 儘管本文件中可能另有與此相反的規定，在不限制第 8 段所載的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，就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採用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與否須經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及「受委託銀行」評估並酌情決定。
11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特此聲明、保證、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該「買方當事人」不會撤銷或廢止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並且除第 9 段所述撤回同意的情况之外，並未訂立亦不會訂立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任何部份不一致之協議。

### 「付款金額」之結算

12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一經收到來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付款金額」之後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即獲授權在「過渡期間」內，將其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所收取到的「付款金額」存放於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惟適用第 16 段所載明的退款機制。

13. 儘管可能存在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文、安排或協議，各買方特此無任何追索權地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具有以下授權和權利：
- (a) 於「過渡期間」內，代表賣方及買方雙方持有「付款金額」；並且
  - (b) 根據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分配、退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「付款金額」。
14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一經於「貸款放款日截止時間」之前收到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發出之「付款通知書」及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的成交確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即獲授權並有權利按以下方式動用「付款金額」：
- (a) （如存在「賣方按揭」的情況下）首先償還由「賣方按揭」所擔保的任何欠款；及
  - (b) 其次，將以下款項轉賬至「賣方賬戶」（如果「賣方賬戶」設於「受委託銀行」）或轉賬至「賣方銀行」（如「賣方賬戶」並非設於「受委託銀行」）：
    - (i) 在實施上文第 14(a)段步驟之後所剩餘的「付款金額」盈餘（如適用）；或
    - (ii) （如沒有現存的「賣方按揭」）「付款金額」（在 (i) 及 (ii) 兩種情況下均須扣除應支付予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各種費用及收費）。
- 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就本第 14 段而言，(i) 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，亦不構成「受委託銀行」收到該「付款通知書」，而(ii)「付款通知書」可通過實體副本（由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列印）或電子副本（包括電郵或傳真）的方式發出。
15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該「買方當事人」無權（並特此放棄任何權利）以自行行事之身份或在與「賣方當事人」共同行事的情況下於「過渡期間」內要求「受委託銀行」支付「付款金額」（或當中任何部份）。

#### 「付款金額」之退款

16. (a) 如果：
- (i) 於「貸款放款日」或之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接到其律師或賣方律師發出關於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未能成交的書面通知（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該通知，亦不視為在本第 16(a)(i) 段的意義上「受委託銀行」已收到該通知）；並且
  - (ii) 縱使如此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仍已透過「CHATS」（或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與「受委託銀行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透過內部銀行轉賬）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收到付入其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之「付款金額」；或

- (b) 如果：
- (i) 直至「貸款放款日截止時間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尚未如上文第 14 段所規定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（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，亦不視為在本第 16(b)(i) 段的意義上「受委託銀行」已收到該「付款通知書」）；並且
  - (ii) 縱使如此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仍已透過「CHATS」（或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與「受委託銀行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透過內部銀行轉賬）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收到「付款金額」，並存入其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

「受委託銀行」獲各「買方當事人」授權，並有權將其從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所收到的「付款金額」退還至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並且無須事先為此徵詢或取得任何「買方當事人」、「賣方當事人」或他們的律師之同意。

17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若「付款金額」根據上文第 16 段被退款，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及「受委託銀行」對於由此直接或間接地引致的任何申索、要求、費用、損失或損害一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。

## **披露**

18.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同意應「賣方當事人」、「受委託銀行」或其律師的要求，向提出要求方披露及提供一份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的副本，並授權其律師執行以上事務。

## **第三方之權利**

19. 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及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表示知悉並同意如下：
- (a) 「受委託銀行」具有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帶來的商業權益及利益，包括但不限於第 3 段所描述的免責聲明、第 12 至 15 段所指由「受委託銀行」直接進行的「付款金額」結算，以及第 16 段所述由「受委託銀行」直接進行的「付款金額」之退款；並且「受委託銀行」可以強制執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中的第 3、第 12 至 15 及第 16 段；以及
  - (b) 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及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可根據彼此之間協議的方式撤銷、變更或終止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，並且無需為此徵得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同意，惟除非已經徵得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同意，否則：(i) 不得對納入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的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作出任何變更，以及 (ii) 除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整體被撤銷或終止外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必須被納入「買方按揭機構 / 買方合約」之中。

20. 除適用於上文第 19 段的規定外：

- (a)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不應創設或引起任何第三方權利，亦無意創設或引起任何第三方權利；
- (b) 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地、明示或暗示地確實賦予或可能賦予第三方權利或利益的條文；以及
- (c) 特此明確表明，任何引致或賦予第三方合約性權利或其他權利的法例（包括但不限於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）均不適用於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相關的情況。

### 第 3 部份 —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只構成受委託銀行／賣方合約的一部份

#### 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的採用

- 21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納入「受委託銀行／賣方合約」，即表示其同意採用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第 1 部份及第 3 部份。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均特此確認，其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不適用於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的情況，而如一旦日後其知悉存在此等情況的話，將會通知「受委託銀行」。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：(i) 稅務局於「貸款放款日」之前向買方（及／或買方律師）發出追討通知書，指明賣方拖欠稅款，並要求買方向政府支付該筆欠稅；(ii) 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乃一項確認人出售交易，涉及物業的轉售及再購買；或 (iii)（在「賣方按揭」之外）有新的押記加諸於相關物業。
- 22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均可最遲於「貸款放款日」之前 8 個工作天（不應遲於該天），以書面通知「受委託銀行」，表示撤回對於採用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之同意，並且應就此立即通知買方。
- 23. 儘管本文件中可能另有與此相反之規定，在不限第 21 段所載的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，就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採用「置易付（買賣交易）」與否須經「受委託銀行」及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評估並酌情決定。
- 24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特此聲明、保證、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該「賣方當事人」不會撤銷或廢止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並且除第 22 段所述撤回同意的情况之外，並未訂立亦不會訂立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的任何部份不一致之協議。

#### 「付款金額」之結算

- 25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一經收到來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付款金額」之後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即獲授權在「過渡期間」內，將其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所收取到的「付款金額」存放於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惟適用第 30 段所載明的退款機制。

26. 儘管可能存在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文、安排或協議，各「賣方當事人」特此無任何追索權地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具有以下授權和權利：
- (a) 於「過渡期間」內，代表賣方及買方雙方持有「付款金額」；並且
  - (b) 根據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分配、退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「付款金額」。
27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均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一經於「貸款放款日截止時間」之前收到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發出之「付款通知書」及「物業轉易交易」的成交確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即獲授權並有權利按以下方式動用「付款金額」：
- (a) （如存在「賣方按揭」的情況下）首先償還由「賣方按揭」所擔保的任何欠款；及
  - (b) 其次，將以下款項轉賬至「賣方賬戶」（如果「賣方賬戶」設於「受委託銀行」）或轉賬至「賣方銀行」（如「賣方賬戶」並非設於「受委託銀行」）：
    - (i) 在實施上面第 27(a)段步驟之後所剩餘的「付款金額」盈餘（如適用）；或
    - (ii) （如沒有現存的「賣方按揭」）「付款金額」（在 (i) 及 (ii) 兩種情況下均須扣除應支付予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各種費用及收費）。
- 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就本第 27 段而言，(i)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，亦不構成「受委託銀行」收到該「付款通知書」，而(ii)「付款通知書」可通過實體副本（由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列印）或電子副本（包括電郵或傳真）的方式發出。
28. 「受委託銀行」應：
- (a) 於「過渡期間」內，代表賣方及買方雙方持有「付款金額」；
  - (b) 根據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，分配、退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「付款金額」；及
  - (c) 按照第 27 段所述方式運用「付款金額」。
29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該「賣方當事人」無權（並特此放棄任何權利）以自行行事之身份或在與「買方當事人」共同行事的情況下於「過渡期間」內要求「受委託銀行」支付「付款金額」（或當中任何部份）。

#### 「付款金額」之退款

30. (a) 如果：
- (i) 於「貸款放款日」或之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接到其律師或賣方律師發出關於該「物業轉易交易」未能成交的書面通知（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該通

知，亦不視為在本第 030(a)(i) 段的意義上「受委託銀行」已收到該通知）；並且

- (ii) 縱使如此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仍已透過「CHATS」（或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與「受委託銀行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透過內部銀行轉賬）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收到付入其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之「付款金額」；或

(b) 如果：

- (i) 直至「貸款放款日截止時間」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尚未如上文第 27 段所規定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（為避免疑問，特此表明，即使賣方律師或「受委託銀行」的律師收到「付款通知書」，亦不視為在本第 300(b)(i) 段的意義上「受委託銀行」已收到該「付款通知書」）；並且
- (ii) 縱使如此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仍已透過「CHATS」（或在「買方按揭機構」與「受委託銀行」實為同一實體的情況下透過內部銀行轉賬）自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收到「付款金額」，並存入其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

「受委託銀行」獲賣方授權，並有權將其從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所收到的「付款金額」退還至「買方按揭機構」的「置易付專用賬戶」，並且無須事先為此徵詢或取得買方、賣方或他們的律師之同意。

- 31. 「受委託銀行」應根據第 300 段的規定退還「付款金額」。
- 32. 賣方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，若「付款金額」根據上文第 300 段被退款，「受委託銀行」及「買方按揭機構」對於由此直接或間接地引致的任何申索、要求、費用、損失或損害一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。
- 33. 賣方特此表示知悉並同意：
  - (a) 賣方不會撤銷或試圖撤銷「受委託銀行」所依據並載於上文第 300 段的退款授權；以及
  - (b) 即使賣方提出任何與此相反或不一致的指示，「受委託銀行」仍有權利及授權根據第 300 段所載規定進行退款。

## 披露

34. 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同意應「買方當事人」、「買方按揭機構」或其律師的要求，向提出要求方披露及提供一份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的副本，並授權其律師執行以上事務。

### 第三方之權利

35. 「受委託銀行」及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均表示知悉並同意如下：

- (a) 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具有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帶來的商業權益及利益，包括但不限於第 28 段所描述的「付款金額」之處理、第 300 段所述由「受委託銀行」直接進行的「付款金額」之退款，以及第 29 及第 33 段所述的不可撤銷條款；並且各「買方當事人」均可以強制執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中的第 28、第 29、第 300 及第 33 段；以及
- (b) 「受委託銀行」及各「賣方當事人」可根據彼此之間協議的方式撤銷、變更或終止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，並且無需為此徵得任何「買方當事人」的同意，惟除非已經徵得各「買方當事人」的同意，否則：*(i)* 不得對納入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的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作出任何變更，以及 *(ii)* 除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整體被撤銷或終止外，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必須被納入「受委託銀行 / 賣方合約」之中。

- 36.

除適用於上文第 35 段的規定外：

- (a) 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不應創設或引起任何第三方權利，亦無意創設或引起任何第三方權利；
- (b) 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或依賴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地、明示或暗示地確實賦予或可能賦予第三方權利或利益的條文；以及
- (c) 特此明確表明，任何引致或賦予第三方合約性權利或其他權利的法例（包括但不限於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）均不適用於與「置易付運作條款」相關的情況。